

证券代码：430147

证券简称：中矿龙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交易流动性、融资需求等未能达到自身预期目标，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相关安排

（一）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数量将根据最终与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情况确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期限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并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二）实施时间

本次公司因终止挂牌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事宜将在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程序后实施。

（三）回购股份处置

公司将在终止挂牌并完成股份回购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回购的股份进行合理处置。

（四）其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是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为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而采取的保护措施，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